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类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*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社区服务中心*的*新丰苑社区2023年至2025年物业服务*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新丰苑社区2023年至2025年物业服务</u>,属于<u>物业管理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常州中房物业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795</u>人, 营业收入为33839万元,资产总额为16422万元¹,属于*中型企业*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(<u>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人,营业收入为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</u>_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 \mathbb{H}

13 日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